

项目代码：2017-450503-70-03-023820

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1 年第四季度）

建设单位：北海国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E94E5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经明

经营范围 工程信息咨询, 土地复垦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 土地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项目前期评估报告编制信息咨询,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总承包(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苗木的销售与种植(涉及许可的,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0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天桃路27号11栋3单元1130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计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天桃路 27 号 项目联系人: 曾星荣

联系电话: 18277961720 电子邮箱: 236671643@qq.com

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刘经明

核定：刘经明

审查：陈秋华（工程师）

校核：陆广勇（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曾星荣（工程师）

编写：曾星荣（工程师）（监测工程师负责人，现场监测员）

李 石（工程师）（监测工程师负责人，现场监测员）

乐明星（工程师）（现场监测员）

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纬八路与经十一路交叉口东面，地块呈东西较长的半锥形，用地西面、南面紧邻纬八路；北面紧邻园区路；东面、东北面紧邻人工景观河国安河。用地中心坐标为 109°12'37.57"E、21°25'24.95"N。

项目用地红线总面积 50995.21m²，总建筑面积 102038.94m²，建筑占地面积 10107.00m²，绿地面积 17858.52m²。小区容积率 1.50，建筑密度 19.82%，绿地率 35.02%。设计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占地面积 24082.96m²，设计层高 4.35m，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20 个。地面生态停车位 66 个。建设内容为 4 栋高层住宅楼、13 栋低层住宅楼、其他附属用房，配套建设小区道路、雨污排水工程、生态停车场、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景观绿化等。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北海国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州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 年 7 月 20 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2018 年 8 月，广西钦州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方案报批稿。2018 年 9 月 20 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水利局以北银农水复〔2018〕15 号文《关于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为了反映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现状，掌握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与投入使用初期的水土流失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治效果，提出如下监测原则：

1) 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

对工程施工区范围进行核实，并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监测的重点区域，并确定相应的观测方法。

2) 定位观测与巡查相结合

根据监测分区和重点，设置一定数量的定位观测点，定期监测土壤侵蚀情况。除采取定位观测外，还不定期进行巡查，对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植被种类、覆盖度等情况通过调查获取。

3) 监测分区与监测内容相结合

监测分区按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确定，根据不同分区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特点，确定相应的技术经济可行、操作性较强的监测内容和方法。

为了准确地了解现阶段整个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及其周边区域受到的影响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和完好程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核实监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面积随着工程进展有一定的变化,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对工程永久和临时征地范围的调查核实,确定监测时段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扰动、损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监测

工程建设中扰动、损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过程也是一个动态过程,是随着工程的进展逐步进行的,对该项内容的监测就是为了掌握水土流失面积变化的动态过程。本项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 扰动、损坏地表植被的面积及过程。

(2) 项目区挖方、填方数量,堆放、运移情况以及回填、余方处置、临时堆土体积、形态变化情况。

3.弃土弃渣监测

监测施工过程中弃土弃渣数量、堆放位置、是否位于指定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4.土壤流失量监测

土壤流失量监测包括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和不同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通过扰动面积和侵蚀强度确定不同阶段土壤流失量。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包括扰动类型判别与面积监测。不同扰动类型其侵蚀强度不同,在监测过程中,调查扰动的实际情况并进行适当的归类,在此基础上进行面积监

测然后根据侵蚀强度计算土壤侵蚀量。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监测。工程措施（包括临时防护措施）主要监测实施数量、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林草措施主要监测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等。

6.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根据项目区地形条件和周围环境，通过调查分析，确定水土流失去向，监测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在承担这项监测任务后，组织技术骨干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了监测技术细则。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调查监测，通过分析后，确定在整个项目区布设 2 个监测点。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地面监测利用 GPS 进行定位，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断面布设监测点，采取简易水土流失量测场和侵蚀量测法测定土壤的流失量；同时，结合布设的地面监测点选取植物调查样方，监测植物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度等林草恢复情况。用调查和巡查方法是在各防治责任区的不同施工阶段，进行全面调查和巡查，监测工程施工对土地的扰动情况、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的稳定完好情况等。

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项目施工期监测重点主要对主体工程区开展，

并进行定期调查，监测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动态变化，监测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护效果。选取典型区域测定土壤侵蚀强度。对项目区及周边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的部位进行巡查。自然恢复期监测重点为对项目区扰动区域地表恢复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以及植被恢复情况实施定时观测。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并签订合同后，我公司组织监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收集了有关土建施工和监理等资料，根据项目实地调查结果，项目的水土流失的特点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特征及对现有数据的分析统计，同时考虑观测与管理的便利性，确定本项目布设 2 个监测点。

监测点布设完成后，监测频次按照正常情况下每月一次；遇日降雨量 $\geq 50\text{mm}$ 、大风天等特殊情况加测一次；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及时进行监测；对定位观测点进行定期观测，同时，对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定期进行巡查。

我公司对项目现状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登记，于 2021 年 12 月形成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 2021 年水土保持监测第四季度报告，本季度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水土流失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季度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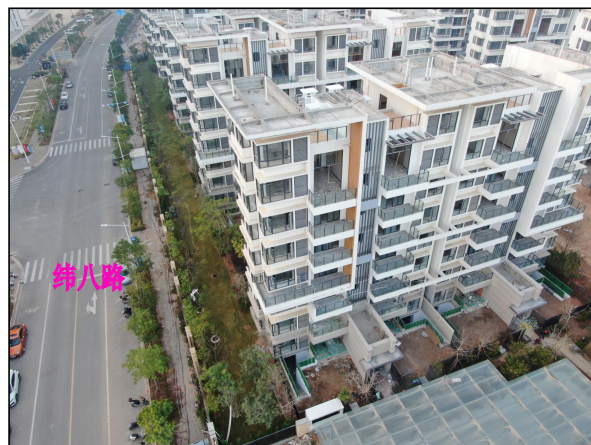
监测时段：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项目名称		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万亮亮 1890779766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及电话	曾星荣 18277961720					
主体工程进度	截至本季度结束，项目已完成地面全部附属设施建设。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 计		7.90	0	7.90	
	主体工程区		5.10	0.35	5.1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	(0.10)	
	弃土场区		2.80		2.80	
弃土（石、渣）量 (万 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0	0	0	
	渣土防护率 (%)		97	—	99.66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座/处)			7.90	0	7.90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工程	排水管道 m	2050		2130
			砖砌排水沟 m	900		967
			覆种植土 m ³	6100		8000
			生态停车场铺砖 m ²	792		490.05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工程 m ²	17858.52		17858.52
			生态停车场植草 m ²	200		400.95
			撒播草籽 hm ²	3.20		2.8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750		3460
			临时沉沙池 座	15		9
			临时苫盖彩条布 m ²	21800		4050
			洗车池 个	0		1
			临时拦挡 m	715		0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降雨量 (mm)		—	161		
	最大 24 小时降雨 (mm)		—	23		
	最大风速 (m/s)		—	6.5		
水土流失量 (t)			—	2.96	1463.44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題，项目用地部分区域			

	植物措施后期抚育管理不理想，建议及时补种绿植，项目已完工，植被生长进入自然恢复期，建议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植被恢复率及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创造生态良好的生产环境。 综上，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请建设单位协调各单位根据建议及时完善各项措施，将各区域的水土流失降到最低。
--	--



项目用地西面施工照片（2021 年 10 月）



项目用地西面现状（2021 年 12 月）



项目用地南面施工照片（2021 年 10 月）



项目用地南面现状（2021 年 12 月）



项目用地西南面施工照片（2021 年 10 月）



项目用地西南面现状（2021 年 12 月）



项目用地人行道铺砖及绿化施工（2021 年 10 月）



项目用地人行道铺砖及绿化现状（2021 年 12 月）



项目用地绿化施工（2021 年 10 月）



项目用地绿化现状（2021 年 12 月）



弃土场区用地现状，现状中铁十二局集团用于厂房建设、堆料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中信国安·北海第一城 YG-08-03 地块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范围		2021 年第四季度, 7.9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扰动范围超出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范围不足 1000 平方米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用地原地貌无表土可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项目实际施工设置的弃土场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一致, 弃土结束后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较为完善
水土流失状况		15	13	项目建设过程中区域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现象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8	项目各项工程措施布设较为完善, 但施工过程中部分措施出现布设不及时现象
	植物措施	15	15	施工过程中, 植物措施布设及时, 工程量与设计一致
	临时措施	10	8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设计的临时措施施工已布设, 但部分措施布设工程量较少, 临时措施出现布设不及时的现象
水土流失危害		5	4	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轻微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93	

备注: 三色评价满分为 100 分; 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 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 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份。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 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